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延修申請書

111.06.02 修正

學生_____就讀貴校_____科_____年級_____班
學號_____係_____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茲因所修得學分數
未達畢業標準，擬申請延修，並願遵行學校一切規定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及蓋章:_____ 手機:_____

雙親 1 簽名及蓋章:_____ 手機:_____

雙親 2 簽名及蓋章:_____ 手機:_____

延修生請自行注意學校首頁公告重修時程，主動報名重修

※注意事項:

- 1.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，至多二年。(功過相抵滿三大過不得領取畢業證書)
- 2.延修申請於每年 8 月底前主動提出申請，始得參加該學年度重修課程。
- 3.重修課程行事曆將公告於學校首頁，請自行選課、繳費後上課，不另行通知。
- 4.重修補滿畢業學分，可取得延修畢業證書。
- 5.延修生具有學籍者，可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9/1~9/15 主動至健康中心繳納保費。
- 6.欲參加升學考試請留意報名時程，於時間內自行完成個別報名(統測報名時間約在每年 12 月中旬)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108 學年度(含)後入學技術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畢（結）業條件

一、領取畢業證書條件

(一) 108 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技術型高中學生，採【學年學分制】

項次	條件	要求內容
1	修業年限	未逾 5 年
2	德行評量	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者
3	必修科目	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 85%及格
4	專業及實習科目	至少須修習 80 個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個學分及格，含實習科目至少 45 個學分以上及格
5	畢業總學分數	符合上述條件及至少 160 個學分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

(二) 108 學年度(含)後入學綜合型高中學生，採【學年學分制】

項次	條件	要求內容
1	修業年限	未逾 5 年
2	德行評量	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者
3	必修科目	部定與校訂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
4	畢業總學分數	符合上述條件及至少 160 個學分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
5	專門學程加註	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，其畢業證書加註專門學程名稱

二、未符合上述畢業條件者，依所修學分數分別領取「修業證明書」或「成績證明書」：

(一) 畢業總學分數達 120 學分，未達 160 學分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(二) 畢業總學分數未達 120 學分者，發給成績證明書。

三、綜合型與技術型高中教學科目、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電子檔，請逕至「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程手冊」下載。

網址：<https://www.saihs.edu.tw/nss/p/00215>

